

出口合同如何合理约定质量条款

■ 吕元乔

出口合同是国际贸易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石。当前,越来越多的出口企业意识到签署一份规范、严谨的出口合同的重要性。然而,针对出口合同中的“质量条款”,很多出口企业由于经验不足或迫于市场竞争压力,往往草草约定,甚至省略对质量条款的协商和约定,这一做法在国际经济上行时期,或当货物较为“抢手”时,通常不会对企业的出口业务造成太大负面影响。但随着地缘冲突频发,国际贸易秩序进入“碎片化”时期,海外买方愈加频繁面临销售不畅、资金紧张的情况,货物“质量问题”也就成为了很多买方拖欠中国出口企业货款的高频借口。从实务出发,建议出口企业参考以下要点在出口合同中约定“质量条款”,筑牢出口质量争议的“防火墙”。

首先,明确约定质量标准,不留模糊空间。“货物质量符合出口标准”“产品质量合格”等表述看似保险,实则风险极高。海关法定检验合格只是准予出口的必要监管条件,不代表满足了买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两者是相互独立的两套体系——前者管的是“能不能出口”,后者管的是“是不是买方要的东西”。建议在出口合同中详细列明验收所依据的标准体系,明确是国际标准(如ISO)、区域标准(如CE认证)、行业标准(如IEC)还是双方约定的特殊标准,同时可约定具体的检验机构(如SGS、BV、TüV)、检验方法和检验时点,并厘清检测费用与责任:约定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由买方承担;若不合格,则由卖方承担。从而提前应对买方随意发起无理的检测要求。

其次,善用质量异议期,切断恶意拖欠后路。质量异议期是出口企业抵御买方恶意拖欠的有力武器。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买受人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将质量不符的情形通知出卖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质量符合约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第三十九条同样规定,买方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否则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质量异议期(如收货后15天至30天),并要求买方在提出异议时附带明确书面证据甚至第三方检测报告、明确具体货物数量与质量问题,从而提前遏制恶意拒付行为。

再次,嵌入第三方检验与出运前确认,夯实证据链。对于初级农

产品、医药中间体等易变质的特殊商品,建议在合同中约定出运前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或要求买方在装运前派员现场验货并签署货物合格确认函。若能获得买方在出运前的书面质量认可,即使后续买方再提异议,出口企业也能据此有效抗辩。

此外,选择适当的国际贸易术语也很关键——FOB、CIF等术语下货物风险通常在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建议出口企业留存货物装船时的完好状态证据,在买方提出货物质量问题时可以快速厘清责任。

最后,全程留存书面证据,践行“口头无效”原则。质量纠纷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建议出口企业在完全收汇前,妥善保存货物出库检测单、买方对样品的确认函、出运前验收合格证明、双

方往来沟通邮件等书面文件。一旦买方以质量问题为由拖欠货款,立即根据书面证据初步判断买方的主张是否成立,并及时定位可能发生质量问题的对应环节,从而无论是在自我维权还是在向信用保险公司索赔举证的过程中,都能占据举证“先机”。

完善的出口合同条款不仅是贸易安全的“防火墙”,更是在风险发生后快速定损理赔、分担损失的重要依据。国际贸易合同的制定受交易场景、适用法律、行业惯例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与个案特殊性,出口企业应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在咨询法律或合规等专业机构意见基础上再行决策。

(作者系中国信保北京分公司、保后理赔追偿处处长助理 来源:贸法通)

多地行业协会在京联合举办商标品牌协同发展大会——

汇聚品牌合力 开启协同新局

■ 王晶

北京企业在西南地区遭遇商标侵权,重庆企业的商标被华北地区的主体恶意抢注……信息不对称、维权渠道不畅通、各地保护标准不统一,是影响商标品牌跨区域保护的一道道无形“门槛”。近日,汇聚全国8家行业协会的首届商标品牌协同发展大会(TBCC)在北京举行,搭建起跨区域商标品牌协同发展的重要交流合作平台,着力破解经营主体跨区域商标维权难题。

“跨区域商标品牌协同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京津冀地区此前已在商标异地联保方面开展先行探索,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蔡鑫在大会致辞时表示。此次大会创新采用“联合主办、属地承办”运行机制,核心任务是落

地跨省市知名及重点保护商标信息协同平台。这是行业协会主动响应国家跨区域协同保护战略的具体实践,进一步推广了京津冀商标异地联保的成熟经验。

“加强商标品牌保护,不仅需要完善法律制度,更需要打通协同联动保护的‘最后一公里’。”作为此届大会的牵头方,该协会会长于泽辉介绍。该协会在走访调研企业的过程中了解到,当前商标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但跨区域维权依旧面临诸多现实困境。基于对当前形势的研判,该协会谋划发起商标品牌协同发展大会。

会上,北京商标协会、重庆市商标品牌协会、河北省商标品牌协会、安徽省商标协会、四川省商标协会、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6家主

办单位共同签署《TBCC 商标品牌协同发展大会联合主办战略合作协议》,谋划进一步完善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地区的商标品牌协同保护机制。

合作协议签署后,各方协作如何落地?在大会的“互鉴·联动·共赢——跨区域商标品牌协同发展对话”圆桌论坛上,来自北京、河北、广东、重庆四地行业协会的负责人交流分享了商标保护工作实践与成果,为各项协作机制落地实施凝聚起广泛共识。

开展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征集,是多地商标协会加强商标保护、服务品牌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目前,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安徽、河北六省市已共同签署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互保战略合作协议,构建起

规模化、常态化的跨区域商标保护体系。

“六省市重点商标互保,有效解决了企业跨区域维权取证难、移送慢、标准不一等痛点,通过侵权线索跨省协同和互认,让企业打假维权更快速、更有底气,让品牌得到更加有力的保护。”美团公司商标版权负责人胡湛表示,“‘美团’系列品牌在这一机制下获得了更立体的保护,也让我们切实感受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向好。”

从推出互认名录到搭建协同平台,此次大会将重点商标保护工作推向新高度。“跨省市知名及重点保护商标信息协同平台启动!”活动现场,由大会6家主办方、2家支持单位共同启动的这一平台,将整合各地行政保护、司法裁判、品牌培育等

核心数据,推动多省市实现数据互通、资质互认、协同保护,让优质品牌在更大范围内得到保护。参与启动仪式的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一致认为,信息共享只是起点,长远目标是推动各方保护经验互鉴共学,让企业跨区域经营拥有“‘八方’呼应有后盾”的坚实支撑。

“汇聚品牌合力 开启协同新局”是此次大会的主题,从华东沿海到华北平原,从西南山城到首都北京,8家行业协会所在区域的实践各有千秋,却都指向同一个方向——让品牌走得更远、护得更牢。以此为起点,8家行业协会正将各自散落的工作“亮点”,连成一条坚实而绵长的协同发展“主线”,共同为我国商标品牌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3 部门发布《汽车行业境外竞争行为与合规建设指引》

■ 谢希瑶 王聿昊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的《汽车行业境外竞争行为与合规建设指引》1日对外发布。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介绍,汽车指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旨在推动汽车产业长远健康国际化发展,提升汽车行业企业合规经营能力和国

际影响力,促进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汽车指引共四章二十条,为从事国际化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国汽车行业企业在境外发生的市场竞争等生产经营行为提供参照,重点围绕汽车行业企业海外营销等竞争行为,以及境外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劳动保障、数据安全等合规建设,提出一般性指引,供企业参考。主要体现在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公共服务属性。汽车指引作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具体成果,是服务汽车行业企业出海公共服务产品,有助于企业及时规范境外竞争行为、加强合规建设,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和影响力。

二是突出实践应用导向。汽车指引制定过程中,充分结合了我国企业境外生产经营现状,参考了行业领军企业合规实践经

验,为汽车行业企业出海提供可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因地制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反垄断政策、市场原则及商业惯例要求,在落实中不断调整完善自身工作。

三是突出合作共赢理念。汽车指引强调依法合规、公平竞争、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有助于引导汽车行业企业积极在境外履行社会责任,更好融入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有助于扩大汽车行业高水平开放合

作,促进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业内人士评价,此前商务部印发了《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此次出台的《汽车指引》与此前指引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在重点行业落地与细化,有助于推动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国际化发展,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

(来源:新华社)

人工与智能客服协同新标准9月1日起实施

■ 林丽鹏

为规范人工与智能客服协同新流程,我国首个聚焦人工客服与智能客服协同机制的国家标准《顾客联络服务 人工与智能客户服务协同要求》(GB/T 47746—2026)于9月1日起实施,旨在解决当前顾客联络服务业务任务分配随意、服务切换断层、数据同步不畅、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新标准对智能客服和人工客服服务范围提出了明确要求:用户需要人工介入时,要能顺利找到人工客服,入口要清晰,不能层层隐藏;分工要科学,简单的问题交给AI,复杂的纠纷要及时地流转到人工;做好人机的切换,不能让消费者反复复述问题,达到条件系统要自动流转到人工。(来源:人民日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 与河源市立科资产经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产”)与河源市立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科资产”)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资产将对上述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及享有全部债权权益,抵偿该借款及其他相关权益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于2026年9月30日以前交付给立科资产。深圳资产特此公告作为债权人及担保人。

立科资产作为受让方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司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及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立科资产履行该借款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市立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单位:折算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立科资产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

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入账诉讼金额的,已由深圳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仲裁、律师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承担;已经入账的诉讼费、诉讼费、担保